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保甲長須知法
輯要

福建省政府編印

保甲長須知法令輯要例言

一．本輯要主旨，在使保甲長明瞭其所應負之責任。

二．本輯要彙集中央及本省有關於保甲長職務之各種法令，擇要編印。

三．本輯要編錄之法令，約分爲下列九類：

(一) 整理保甲及編查保甲戶口。

(二) 辦理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

(三) 查禁烟毒。

(四) 舉辦公墓。

(五) 保護交通。

(六) 徵工服役。

(七) 實施義務教育。

(八) 登記自衛槍砲。

(九) 訓練壯丁。

四．本輯要於上列九類之外，另列附錄一項，內載刑法瀆職章，及關係保甲長身份之解釋例。

保甲長須知法令輯要

例言

保甲長須知法令輯要目錄

例言

完成各縣保甲令	六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保甲規約樣式	六
剿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一三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二三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五一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五二
整理保甲團隊辦法	六六
保甲編查冊式令	六八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七二
福建省整理各縣保甲實施辦法	七四
福建省各縣保甲長獎勵章程	八三
福建省各縣保甲長獎章給予規則	八四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八八

保甲長須知法令輯要 目錄

二

福建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九三
福建省土地陳報章程	一〇〇
查禁種煙總檢舉辦法	一〇九
禁毒實施辦法	一一一
禁烟實施辦法	一一三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一一八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一二一
派員查禁各省種烟辦法	一二五
查禁種烟注意事項	一二七
福建省查禁種烟實施綱要	一三〇
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	一三四
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一三七
嚴禁腹地省份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	一四二
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一四七
福建省公共墓地規程	一五二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一五六

福建省保甲養路辦法大綱	一五八
福建省保甲養路實施細則	一五九
福建省養路成績考查標準及獎懲辦法	一六一
福建省建築公路徵用材料辦法	一六四
福建省各縣徵工運料鋪修路面實施辦法	一六六
福建省建築鄉村道路(里路)暫行辦法	一七三
冬令徵工服役辦法大綱	一七五
福建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	一七八
修正福建省保甲長辦理禁止燒山獎懲暫行辦法	一八一
修正福建省各行政督察區治水防旱暫行辦法	一八四
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一八六
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一八九
福建省各縣市督促學齡兒童就學辦法	一九六
剿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一九八
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炮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二〇三
福建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施行細則	二一六

福建省壯丁隊訓練實施計劃	二四六
--------------	-----

附錄

刑法瀆職章	一
聯保主任對保長行程式令	四
戶口異動以戶口統計表現住數爲核算基準令	七
據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呈請核示保甲長可否稱爲公務員一案經奉 行政院指令解釋仰 轉飭知照令	七

保甲長須知法令輯要

完成各縣保甲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豫鄂皖勦匪總司令部通飭豫鄂皖三省

查豫鄂皖三省勦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及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業經公布在案，現在三省匪患經國軍總勦，指日肅清可待，而應與軍事取平均進行之清鄉善後諸要政，如編查保甲戶口等根本安定社會各計劃，尤應急起直追，積極進行，以清匪源，茲特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分別訂定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保甲規約樣式，及各縣區公所經費標準數目表，以資遵守，而利實施。自十月十五日起統限八十日內悉依本部新頒規章辦理，將保甲改組完成。除檢同限期進度表，規約樣式，及標準數目表，隨令附發外，合行令仰切速遵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如期辦竣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附 勦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自民國廿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

保甲長須知法令輯要

二

第一 期 二十 日	第一 二期 三十 日	第三 期 三十 日
一 縣政府奉到本部所頒區公所組織條例及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應遵照令文事理，將各條例詳細研究，用白話布告民衆，說明推行理由及其意義，與施行程序。 二 籌定辦理編查經費。 三 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二條，酌劃縣屬爲若干區，指定區公所地點，並布告所有舊制區、鄉、鎮、閭、鄰、等組織，一切停辦。	一 區長會同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先行挨戶編號，暫不查口。 二 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令各戶先行推定戶長。 三 區長與編查委員，分批召集戶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四 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	一 縣長召集區長編查委員，會議決定實行編查戶口日期及程序。 二 縣長頒發編查應用各表冊、切結、門牌、及其填寫方法。 三 區長召集保長，保長召集甲長，依次會議，分發表冊門牌切結及填寫方法。 四 縣長指揮監督各區長，區長會同編查委員指揮監督各保長，保長指揮監督各甲長戶長，實行

四

製繪劃區圖，分呈本部、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察專員備案。

五

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遴委區長，一面令其先行任事，一面呈請該管督察專員委任，未設督察專員者，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六

委定區員。

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編成各區總預算，呈請專員及省政府核定。

五

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令各戶長推定甲長。

區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委定甲長，編定甲號，具報縣政府。

六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甲長辦公處。

七

縣政府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刊甲長圖記頒由區長轉發，每個只准收刊發印資洋二角。

八

區長與編查委員集合甲長講演甲長之責任，編

清查戶口，依照編查保

甲戶口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編掛門牌，分別詳填戶口調查表。

五

各甲長分別彙報戶口調查表於保長，保長彙核覆查具報區長。

六

區長接到各保長彙報戶口調查表，應同編查委員實地抽查，核造區戶口統計第一表第二表呈報縣政府。

七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區長實行登記槍枝，呈報縣

八 制定各區應需開辦費標準，由地方款項下先行籌墊支付。

查之意義及方法。

政長編號烙印。

九 區公所應將原用鈴記鈴用，如區管區域或番號有變更時，再呈請民政廳核發新鈴記。

九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推定保長。

八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區長彙報壯丁數於縣政府，縣政府具報專員省政府彙報本部。

十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

十 區長編查委員集合保長講演保長之責任，編查意義及方法，並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必要時，互推聯保主任。

九 保長召集甲長會議，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各項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戶長一律簽名，規約樣式另定之。

十一 集合區長、區員、編查委員、開講習會，講習區長之責任，編查保甲戶口之意義、辦理秩序及必應練習之實務，

十一 區長編定保號，並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縣長委任保長。

十一 保長繪具所轄區域略圖，呈報區長。

十二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十一 保長條報規約於區長。

十一 保長繪具所轄區域略圖，呈報區長。

務使澈底了解。

十二 分配編查委員赴各區

，協同區長趕辦編查。

十三 決定先行挨戶編號之

日期。

十四 縣長親赴各區巡視。

(以上十四項均由縣長主辦)

組設保長辦公處，或保長聯合辦公處。

十三 縣政府依照編查保甲

戶口條例第二十九條之

規定，刊保長圖記，頒

由區長轉發，每個只准

收刊發印資洋二角。

十四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

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保長編定保甲經費收支

預算，彙呈區長核呈縣

長決定之。

十五 縣政府依照編查保甲

戶口條例所規定之式樣

，印製編查應用之各項

表冊、門牌、切結。

十二 各甲長依照編查保甲

戶口條例第二十三條之

規定，將切結分交各戶

長，共具聯保連坐切結

，並彙呈保長區長。

十三 縣長依照編查保甲戶

口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填載第一表第二表，分

呈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

察專員存查。

十四 區長隨時督飭保甲長

確報戶口異動情形。

十五 縣長親赴各區，巡視

督飭各區保甲長等，實

行各項保甲任務。

十六 縣長親赴各區巡視，

對各區保甲次第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行保甲規約樣式

某某縣第幾區第幾保保甲規約

查本保業經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編定保甲，茲於某年某月某日，由保長召集保內各甲長，在某處開第幾次保甲會議，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公開議決本保保甲規約共幾條，凡我同保人等誓共遵守。

一 本保定名為某某縣第幾區第幾保。

二 本保自保內之東界第一甲編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次至西界第幾甲，共編成若干甲，若干戶。

三 本保甲所管區域，業經劃定界址，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南至某處，北至某處，其中如某村、某堡、某莊、某塘、某寨、某集、某山、某河、某處，皆編入在內，另附本保甲所管區域之略圖及居民之戶數人數，均詳記之。

四 本保保長辦公處設於某處。

五 本保甲編訂門牌清查戶口，概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由甲長督同各戶戶長辦理，戶長各負據實填報之責。

六 凡因住戶遷入遷出，或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遇有發生戶口異動之情事時，戶長應即速報告甲長，如遇戶長不在家時，應由其家人或指定之代理人，代爲報告。

七 凡遇匪患，經區長通令警戒，或保長認爲必要時，應於本保甲所轄境內之出入要道設卡盤查，凡出境入境之人，認爲形跡可疑者，均應詰問搜檢，並得帶交保長，分別查明發落。

八 凡遇水火風災，本保甲之壯丁，突聞繼續鳴鑼一響，應即各攜用具，齊赴災場，服從保長甲長之指揮，協力警戒救護。

九 凡遇匪警，應鳴鑼通報，或挨戶分報，由保長隨時酌定通告之，本保甲之壯丁，應依保長通告所指定之地點，立刻集合，服從保長甲長及軍警長官之指揮，協助警戒搜查。

十 關於本保籌建碉樓堡寨，及其他防禦工事，經保甲會議議決舉辦，或奉上級官廳命令辦理者，同保人等，均應協力遵行，不得觀望。

十一 關於公路之修築，與一切交通之設備守護，經保甲會議決定辦理，或奉上級官廳命令

辦理者，應一體協力工作，加意維護，不得違誤。

十二 本保甲所需之經費，由左列各種財源籌集之：

甲 由本保甲所管區域內之田地，每畝徵收產額百分之一，折合時價，由主佃各半負擔之，如實係貧佃不能自贍者，免其負擔，其自耕農即單獨負擔。

乙 由本保內某姓、某公產、某宗祠、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丙 由本保住戶在家或在外經營商號者，如某某某諸君，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丁 依照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請求縣政府補助之開辦費，或經保甲會議議決，於地方原有公款項下移用之款，每年各若干元。（但非現在經變亂地方，不適用此條請求補助費之規定。）

十三 保甲經費之支出，以左列各款為限：

甲 保長辦公處書記之最低生活費。

乙 保甲會議時之茶飯。

丙 壯丁出隊時之伙食。

丁 紙張筆墨燈火。

戊 保長甲長因公赴縣之旅費。

己 其他保長辦公處中必需之雜費。

前項經費之收支，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除由保長編造預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告周知。

十四 本保甲應行征收之經費，由保甲會議推舉本保殷實富戶兩家共同保管之，如一家虧空，其他一家依約願負聯帶賠償之責，凡應繳納經費者，得任向一家繳納，取具收條爲據，每半月由兩家各將實收數目列表，送交本保保長查核，公告周知。

十五 本保甲每月應行支出之經費，應由保長查照預算表，開示用途及實數，通知保管者查對無訛後，即行支付之。

十六 凡預算外之支出，非經保甲會議核定後，保管者不得擅行支付。

十七 除依前列各條議決保甲經費之籌集保管收支及其預算決算外，凡遇左列各事項，本區域內如有分任舉辦之必要時，所需增加金錢及勞力之負擔，亦應分別另擬預算，提交保甲會議議決之。

一 修築防堵水災之堤壩，或防匪碉樓堡寨及其他工事。

二 修築或守護公路，及其他交通之設備。

三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八條一、二、三、四、六、七、各款所列舉之異常出力人員之從優賞卹。

四 救災用具及禦匪軍械之添購。

十八 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甲長行之，以保長爲主席，如保長或多數甲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各戶戶長列席，參加討論，開保甲擴大會議，但列席者不參預表決之數。凡經保甲會議之事項，其在場人員及議決情形，應由保長辦公處派定書記，摘要記錄存查，並報該管區長備案。

十九 凡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六條所應科之罰金，概由保長宣告之，除第二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者外，如遇左列各種情形，亦得科以一元以上四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出席保甲會議，而無故缺席者。

二 依保長或甲長之命令，應爲其輔助職務之執行，而故意不爲其輔助者。

三 聚衆賭博，或結隊鬥毆者。

四 好與浮浪人往來，自身游蕩，不務正業，經保長甲長之誥誡，而不悛改者。

前項罰金，應另款存儲保管，專充保甲出力人員賞卹之用，如不敷，由保甲經費內撥補之。

二十 本規約所未載者，悉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之，至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本規約均未載者，得由保甲會議時，隨時續訂規約以補充之，仍應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查核。

二十一 本規約分繕三份，以一份呈縣，以一份存保，其餘一份連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張貼保長辦公處前，俾衆周知。